

臺南市佳里區佳興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12.08.30 校務會議通過

114.09.04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如下：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10 月 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109947 號函。
- (三)教育部 103 年 4 月 25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四)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9 日府法規字第 1000683434A 號函發布之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五)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4 日府教課(一)字第 1020600522B 號函發布之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六)教育部 108 年 0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衡量學生個別狀況，本適性化、多元化原則，彈性調整評量方式，並視學生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四、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

- (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應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教學節數之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 (二)彈性學習課程：108 學年度起由一年級開始實施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三)日常生活表現：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五、每學期一次期中與一次期末學習評量，每次學習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六、學生成績評量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以百分制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七、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學期總成績：以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教學節數之百分比，所得之總和，且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皆需採計，並各占百分之五十。
- (二)日常生活表現：應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等第轉換，及不列入學期總成績計算。
- (三)畢業總成績：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八、補考及補救教學：

- (一)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學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時，除不得補考外，學生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得另行命題，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1. 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2. 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二)各任課教師需依學生學習結果進行即時學習扶助，其受輔對象為以下學生：

- 1. 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受輔。
- 2. 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
- 3. 其他經學校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之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三)學習扶助辦理內容：

- 1. 成立「學習輔導小組」。
- 2. 對參與學習扶助之教學人員宣導計畫精神及內容。

3. 安排具豐富教學經驗之輔導教師協助該班之教學。

(四)學習扶助預期成效

1. 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2.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
3. 提昇學生在校學習的自信心與學習興趣。

九、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結合教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或行為表現欠佳學生，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十、各任課老師於評量後，將成績登錄至學籍管理系統。若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鼓勵參加學習扶助課程。

十一、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1.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1.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三、學生成績評量方式，配合學校課程計畫審查，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擬定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評量方式、配分比重等規劃，以口頭、書面通知或資訊網路平台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十四、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教師兼教務組組長 洪淑楣

教導主任：教師兼教導處主任 林珈好

校長：臺南市佳里區黃三和
佳興國民小學校長